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暨內部控制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100年7月5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7月14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9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及落實自我監督,俾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協助建立本校有效之治理機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風險管理暨內部控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單位各一級主管擔任委員。

推動小組召集人由內部控制業管副校長擔任,且與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分屬不同副校長業管。 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

- 三、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如下:
 - (一)實現辦學目標。
 - (二)提高行政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遵循法令規定。
 - (五)保障資產安全。

前項第四款(遵循法令規定)之次目標為行政透明。

本校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應合理確保達成前項所定主要目標及次要目標。

四、推動小組主要職責如下:

- (一)推動校內各單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規劃及建置。
- (二)檢討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三)內部控制自行評估:
 - 1. 各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以下簡稱內控自評)。
 - 2. 內控自評作業由秘書室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簽報校長核定。
 - 3. 由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成效,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陳報單位主管簽核,並就評估結果,採行改善措施。嗣由秘書室彙整各單位內控自評之評估情形、所發現之內控缺失或所提之興革建議,提經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
 - 4. 辦理內控自評結果所列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由推動小 組督導各單位修正內控制度。
 - 5. 內控自評結果經推動小組審查後,由校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公開於機關網站、上傳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並提報教育

部。

- 6. 辦理內控自評之相關表件、紀錄、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工作結束日起,書面文件 或電子化型式保存五年。
- (四)透過會議或集會,適時辦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教育訓練或宣導,傳遞風險管理及內部 控制相關資訊、進行溝通及諮詢。
- (五)審議其他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事項。
- 五、推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 開議,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參加,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議決。

推動小組得視需要,指定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校外專家學者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